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86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

被告 廖金龍（已死亡）

林岳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告 楊淑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判例、113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不適格，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最高法院15年上字第1799號判例、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

01 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
02 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亦有明文。次按法院對當事人
03 之認定，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當事人不存在，即無訴
04 訟程序主體，亦無當事人能力。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
05 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惟起訴對象
06 既已死亡不存在，乃屬不能補正事項，且其訴不合法，自應
07 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1130號
08 裁判要旨參照）。另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
09 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
10 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定；是必以當事人
11 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
12 之問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
13 件，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
14 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

15 三、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
16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即被告
17 廖金龍已於起訴前之民國20年3月24日死亡（本院114年度七
18 字第39號裁定宣告於20年3月24日死亡），此有本院114年度
19 七字第39號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揆諸首揭意
20 旨，被告廖金龍確定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依法
21 無從補正，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由其繼承人或
22 遺產管理人承受本件訴訟之餘地，是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
23 顯未以該共有人全體（含繼承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即
24 屬當事人不適格，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25 駁回之。

26 四、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寶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黃品瑄